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嚴佳宥律師(扶助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鄭崇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7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婚
後兩造持續相處不睦，雙方爭執時被告會對原告大吼，甚
至甩門，未成年子女出生後，被告極少協助原告照顧未成年
子女，亦不願幫忙整理家務。且被告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很
小氣，被告曾跟原告表示若母奶不夠要買奶粉，三罐原告要
分擔一罐的費用；不僅如此，原告還必須忍受被告不高興就
大吵大鬧甚至沒事就叫警察到家裡，被告從不願自己與原告
溝通，總推家人出來代表，雙方內心已產生極大的嫌隙。此
外，被告衛生習慣不佳，喜歡嚼食口香糖，卻總是隨手亂黏
亂丟，原告多次與其溝通無果，被告仍舊我行我素。且被告
總對原告表現出嫌棄的樣子，並總是脫口一些刺激性話語，
例如「祝福妳以後找到一個男生對你溫馴，百依百順」、
「人家帶小孩上班的一大堆，我家族聽了都會嗤之以鼻」、
「帶個小孩有多了不起？沒什麼了不起的」、「你一個死人
我也不想跟你睡啦」、「娶到惡妻，家門不幸」等語，原告
已經無法與被告繼續生活下去。綜上，兩造結婚不到一年，

01 正該新婚燕爾、感情火熱之際，雙方卻已拒絕溝通且分房，
02 且兩造已於113年8月29日分居，婚姻已生重大而不能回復之
03 破綻，並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
04 意願之程度。再衡其情形，就雙方婚姻破綻之發生，被告自
05 難卸責，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離婚。

06 (二)未成年子女自出生時起，被告總以原告在家工作為由，將未
07 成年子女之照料及家務全數推給原告，連奶粉錢都要平均分
08 攤，甚難期待被告能大方對待未成年子女丙○○，且被告為
09 外送人員，多數時間不在家，現實上亦無法照顧未成年子
10 女，加上幼兒從母原則，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1 擔，應由原告單獨任之。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1年度
12 新北市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4,663元，以
13 1:1比例計算扶養費之負擔，故被告應按月給付12,332元扶
14 養費等語。

15 (三)並聲明：

16 1.准兩造離婚。

17 2.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行使。

18 3.被告應自判決確定日起，每月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2,332
19 元，至成年為止。

20 二、被告答辯略以：

21 (一)兩造係○○○○大學二專進修部學生，就學期間相識相戀，
22 於111年11月7日結婚後，原告隨即於000年0月00日產下未成
23 年子女，斯時雙方親愛甚篤，迄今亦不過2年，兩造相處恩
24 愛融洽並無問題。被告不僅於家事勞動上願意全部配合原告
25 指揮，且樂於共同參與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照顧工作，事實上
26 被告自未成年子女出生自醫院返家後，被告每日均有4小時
27 以上時間獨立照顧未成年子女，於未成年子女照顧工作上，
28 係與原告共同照顧。

29 (二)兩造分房原因，係因原告需要與未成年子女同床，並要求被
30 告不可同床必須睡地板所致，而兩造間每次生活習慣爭吵，
31 均係由被告率先認錯，並提出溝通修補方案，即便遭受原告

01 拒絕，被告迄今仍未曾放棄與原告持續良性溝通協調。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不高興就大吵大鬧、甚至找警察到家裡，並非
03 事實。另否認曾對原告講過刺激性話語，雖有部分情緒性用
04 語，然係因在爭執狀況下所為，之後被告都會立刻道歉，也
05 盡量不犯下一次，且原告所指被告衛生習慣不佳部分，被告
06 亦已改善。

07 (四)被告僅於兩造爭執曾有一次甩門大吼，但旋即道歉，且爭執
08 起因係被告發現原告錄音雙方對話，認為未受尊重，才会有
09 此舉。當天岳父也在家，岳父也有勸說不要動手，被告當日
10 是大力甩門，並未對原告施以暴力。另未成年子女之尿布、
11 奶粉費原大部分被告支出，然嗣後原告認為被告買的尿布品
12 質不佳，原告因此自己購買，被告則再支付原告費用，又被
13 告亦已承諾將負擔未成年子女自幼稚園至大學之教育費用，
14 較大筆之金額，被告亦會負擔，其他部分再由兩造平均分
15 擔。

16 (五)觀諸原告主張之離婚事由與原因，可明顯發現雙方情感破綻
17 之類型均為金錢觀念及生活習慣問題，不僅與「遺棄」、
18 「虐待」、「同第三人性交」等法定離婚事由明顯不同，且
19 原告於112年8月萌生離婚意願後，在同年10月即提起本件訴
20 訟，足徵上開金錢觀念及生活習慣問題並非長年累積，性質
21 上更非不可經由良性溝通後協調修復。雖原告不斷強調雙方
22 關係已無法修復，然對於法院判決離婚要件，存在嚴重誤
23 會。

24 (六)綜上可知，兩造結婚結婚迄今不過2年，當時兩造關係親暱
25 自然，時常互表愛意，即便感情發生摩擦，亦顯然未達不可
26 修復之程度。原告雖認為被告於家事勞動與子女照顧工作上
27 未符合其主觀期待，然客觀上被告不僅願意全部配合原告指
28 揮家事勞動，積極共同參與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照顧工作，更
29 願意持續提升自我，配合原告需要分房並調整生活習慣與觀
30 念，足見兩造間誠無法定離婚事由存在，而在情感關係之齟
31 齬上，只要原告也願意與被告一起良性溝通、協調修復彼此

01 感情，雙方關係並非不可修復，當亦無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2 所定重大事由存在至明，不符合判決離婚要件。

03 (七)並聲明：

04 1.原告之訴駁回。

05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7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8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09 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
10 社會之需要，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
11 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
12 回復之希望，不可依主觀的標準，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
13 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
14 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又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
15 目的，夫妻應以誠摯相愛為基礎，相互尊重、忍讓與諒解，
16 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家庭，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
17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之一方自不得任意訴請離婚。
18 而婚姻關係中衝突存在，並非等同於婚姻已破裂無法維持，
19 基於尊重當事人自主紛爭解決，縱婚姻關係存在衝突或破
20 綻，如不符法定離婚事由，基於司法之功能侷限，仍應駁回
21 離婚請求，由當事人另行循求婚姻諮商或其它自主紛爭解決
22 方式。再者，於離婚事件，請求離婚之一方對於主張婚姻破
23 綻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倘其就婚姻破綻之事實未能提出
24 證據，依訴訟法上舉證責任法則，自應由其受不利益之判
25 決。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兩造於111年11月7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現婚姻
28 關係仍存續中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為憑。又經兩造於訴訟
29 中陳明，客觀上二人已於113年8月29日分居（詳如後述），
30 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會對原告大吼，甚至甩門、不高興就大吵大

01 鬧，甚至找警察到家裡、極少協助原告照顧未成年子女，亦
02 不願幫忙整理家務、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小氣、從不願自己
03 與原告溝通、衛生習慣不佳、喜歡說些刺激性話語，且於日
04 常生活中對於原告滿是言語羞辱及不尊重，認為原告照顧未
05 成年子女沒有什麼了不起等事實，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
06 辯。是本件原告主張有上開事實，兩造已婚姻發生破綻等
07 情，原告自應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查，本件原告就上開事
08 實並未提出相關證據為佐，則其主張被告對之大吼，率而找
09 警察到家裡，不願處理家務等事實，實難認定為真實。

10 (三)再被告提出兩造間之對話訊息，於112年9月20日原告傳送

11 「之後也都不用買我的晚餐，我自己會準備。」，被告則傳
12 送「我上課時不會幫你準備喔，但我的去學校會幫你準備，
13 不好意思我準備的不夠好請你多包涵，但只是一點小心意，
14 也並沒有要你改變什麼，也請你不要誤會，更沒有其他想法
15 會（或）惡意我想溝通但不知道我講出來會不會又讓你不開
16 心。」，原告再傳送「已溝通恩百變（遍），我沒那個心力
17 再說三觀差距太大牛牽到北京還是牛。」，被告傳送「你的
18 協議，我能做的我一定能做，我這段時間思考很多，我不奢
19 求什麼我希望改變讓你看到。」，被告傳送「我常說我真的
20 不懂可以教育我，你說我不是小孩，不用教.....那員工不
21 懂也是需要教育訓練啊我真的有什麼需要您教導的，我也希
22 望你能矯正我。我覺得許多生活上問題是我們沒有認真協議
23 好，我覺得真的要離我沒意見，但至少給我改變機會，如果
24 我沒有改變，可以見證離婚我會照著協議來改變，但機會是
25 要給我，不教而殺。的確我們確實爭吵過許多事，但我常常
26 吵過就忘記，所以導致你累積才會這次爆發，我真的誠心跟
27 你道歉，對不起，我是願意改變的人，只是沒有找到方法，
28 當初我咬指甲於是找了樂樂請我用指甲，因為我怕我忘記又
29 咬了，所以我才找方法去避免咬指甲，我願意改變，不管是
30 以前還是現在，是我沒有用心每次吵完紀錄下來然後改之，
31 真心道歉。」等語（見本院卷第139至143頁）。觀諸上開兩

01 造對話紀錄，可見被告確實於雙方爭執後，仍持續嘗試調
02 整、改變，希望改善雙方相處狀況，反之，原告主張由上開
03 對話中之「已溝通恩百變」、「導致你累積才會這次爆
04 發」，可知被告已自認兩造婚後常有爭執，且被告也明知所
05 為良性溝通的前提係「原告願意」，雙方才有修復可能，然
06 原告於對話中已明確表示「不願意」，故雙方關係顯然無法
07 修復等語。然，兩造本是來自不同原生家庭，於共組家庭後
08 自是有相異之想法及生活習慣，本需時間溝通並一同成長，
09 惟若原告自身不願溝通，兩造間之婚姻關係自然會生破綻，
10 且此破綻當會逐漸擴大，而此破綻的擴大，即難歸責於被
11 告。況由上開對話內容，難認定原告曾欲修復婚姻關係而與
12 被告有積極溝通之事實，亦難認定兩造於溝通後，仍有嚴重
13 爭執，而有婚姻之嚴重破綻情事，是原告以上揭兩造對話內
14 容，主張兩造婚姻關係中，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之重大事
15 由，而生破綻等情，並無理由。

16 (四)再原告主張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原告業已陳明兩造原共同居
17 所即承租之新北市○○區住處，因承租人為原告母親，且早
18 已預定於113年8月後房東即要收回自用，而無續租可能性，
19 然被告卻於程序中謊稱房東僅要漲租金，其欲續租該處，復
20 又稱其透過原告母親欲聯繫房東，然尚無法聯繫云云，再又
21 稱其將休學以便照顧未成年子女，然被告並未休學，甚而向
22 學校申請弱勢助學金，顯見被告滿是謊話，經此次訴訟，原
23 告更是對被告的信任蕩然無存等語。然查，原告於本院113
24 年8月審理期間，即已陳明兩造尚共同居住新北市○○區租
25 屋處，因房東欲收回房屋，故於113年8月間即要帶未成年子
26 女搬遷他處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又該處房屋之承租
27 人既為原告之母，則被告對於後續承租細節是否具體知悉，
28 本有疑義，況縱被告就新北市○○區承租乙節有說謊之嫌，
29 然由該次程序進行，多在釐清倘原告搬離該處後，兩造對於
30 未成年子女之分工合作可能性及細節，而此僅訴訟上之攻防
31 行為，原告以此主張其與被告間婚姻關係確有破綻，而無修

01 復可能性等語，亦無理由。又被告對於其前曾稱欲休學並照
02 顧未成年子女乙事，亦說明其原本欲休學，但與師長討論
03 後，認為其以低於9學分模式繼續就學較為適當，故而未辦
04 理休學等語，則被告對其日後求學規劃之陳述前後不一，亦
05 難推論被告有說謊行為，是原告上揭主張，依客觀的標準，
06 尚未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
07 度。

08 (五)綜觀原告主張及全卷事證，可知兩造婚姻關係不睦，係因兩
09 造就家務、分擔家庭生活費用等事意見不同，及夫妻雙方性
10 格、價值觀念等差異所致，然夫妻相處有所齟齬、發生爭執
11 磨擦均在所難免，此時本應由夫妻雙方相互包容、尊重、溝
12 通以取得共識，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由，難據此認定兩造婚
13 姻存有無法繼續維持之事由存在。

14 (六)又至本院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兩造分居未滿2
15 月，又本件並無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事由存在，是原
16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核屬無
17 據，應予駁回。原告離婚之訴既經駁回，兩造婚姻關係依然
18 存續，則原告請求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9 擔、給付扶養費部分，亦屬無據，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21 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
22 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王沛晴

